

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

考情分析

重点章，年均分值 10 分左右。

教材结构

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税率、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

税收优惠

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

应纳税额计算中的特殊问题处理

征收管理

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

【知识点】纳税义务人

1. 包括中国公民、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、在中国境内有所得的外籍个人（包括无国籍人员，下同）和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。

2. 分类（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）

（1）居民个人

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。

（2）非居民个人

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，或者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。

【提示 1】“中国境内”指中国大陆地区，目前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。

【提示 2】住所：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。

【提示 3】一个纳税年度，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【提示 4】居住天数：按照个人在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。在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，计入境内居住天数，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，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。（判定无住所个人的居民身份，确定纳税义务时使用）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下列外籍个人中，属于 2024 年度中国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是（ ）。

- A. 亨利 2024 年 9 月 1 日入境，2024 年 12 月 10 日出境
- B. 查理 2024 年 1 月 20 日入境，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境
- C. 乔治 2024 年 3 月 15 日入境，2024 年 10 月 25 日出境
- D. 约翰 2024 年 10 月 1 日入境，2025 年 5 月 31 日出境

答案：C

解析：个人所得税中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，为居民个人，选项 C 正确。

3. 纳税义务

- （1）居民个人：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纳税。
- （2）非居民个人：仅就其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纳税。

4. 所得来源地确定

关键词（不看支付地）		适用范围
劳务发生地		（任职、受雇、履约提供劳务的）工资薪金所得；劳务报酬所得
使用地		财产租赁所得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支付机构所在地		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；稿酬所得；偶然所得
财产转让分情况	不动产	不动产所在地
	权益性资产	被投资企业所在地 【提示】但转让对境外的权益性资产，该资产被转让前 3 年（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）内的任一时间，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% 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，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

	其他财产	转让地
生产经营地		经营所得

【例题·多选题】(2023年)下列居民个人取得的所得中,属于来源于我国境内所得的有()。

- A. 境外获得的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
- B. 境内公司外派至境外任职取得的所得
- C. 将境内财产出租至境外使用取得的所得
- D. 将境内不动产转让给境外单位取得的所得

答案: AD

解析: 选项 BC, 属于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。